年度　　複查成績申請書

訓練名稱			
姓名		班別	
學號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複查項目（請勾選）			
	品德素養考核成績		
	學科成績(科目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		
	技能成績(科目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項專業課程成績（不含實習成績）不及格者，得於成績公布 5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，並依本申請書逕向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 1 次為限。

二、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應重新計算成績。

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、提供參考答案或其他有關資料。